

打通法治到基层“最后一公里”

九江司法所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着力做好村(居)公共法律服务

日前,九江驻村律师蓝相胤等人被南海区司法局评为2020年度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先进个人。据统计,自2014年起,蓝相胤驻点九江镇的村居,共提供法律服务实践总长约1600多小时,代写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村规民约和各种合同等约200多份。

这背后是九江司法所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按照镇党委政府提出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工作要求,自2014年起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设镇、村(居)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在镇设置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村(居)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站,进驻和整合各类公共法律服务项目,为基层群众提供窗口化、综合性、一站式服务,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村居延伸。

其中,村(居)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供包括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社矫安帮等法律服务,以一村(居)一法律顾问为主要途径,由驻村律师为村民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宣传普及法律常识、调解乡邻矛盾等。2020年,九江镇驻村居律师共提供1262次法律服务,其中,承办法援案件5件、代写诉讼文书及法律意见24件,参与直联369次,完成法制讲座100次,受益人数达3000人次。

入户宣传率达100% 群众法律意识增强

“上午好,今天法制课主题是‘消费维权及民法典’。”2020年8月25日,在敦根社区居委会,蓝相胤结合时下热点,开展新一期普法讲座,是驻村以来的第29个普法讲座。

蓝相胤结合案例,通俗易懂地向村民讲解如何维权,在座的村民不时拿出手机拍下知识点。“蓝律师将复杂的法律条文讲得明明白白,以后遇到什么纠纷可以用法律保护自己。”村民郭先生说,每次蓝律师开讲座他都会参加。

“村(居)相当部分的村委干部及群众对‘三官一师’及法律法规等法律

常识缺乏基础认知。”在初始的驻村工作调查中,蓝相胤发现村民对法律常识还是欠缺,于是秉承着“普法先行”的理念,结合村(居)法律意识现状,制定了“六七普法”规划,即用六年时间按照七大法律体系路径解读中国法律制度。

另外,蓝相胤还通过走访入户,派发宣传单张等形式,提高普法受众覆盖面,法治服务宣传册入户宣传率高达100%,村居法律意识显著提升,斗殴、盗窃等违法行为逐年下降,综合社会治理长期排名全镇前列,敦根社区被评为“法治建设优秀社区”。



■律师进村居宣讲民法典。通讯员供图

服务时长约1600小时 矛盾纠纷化解成效显

在九江镇敦根社区居委会的一间办公室,驻村律师蓝相胤几乎每隔一周就会准时报到,帮助村民解决工作、生活中的矛盾与问题。

随着法律意识的提升,村民逐步实现了从“有困难,找政府”到“有纠纷,找律师”的思路转变。敦根社区三名创业者在蓝相胤律师主持下签订了涉及金额14.44万元的调解协议书;调

处涉及金额200万元的扶贫工程纠纷处理;无偿代理诉讼办理李某夫妇与儿子的赡养纠纷案件和邓女士的交通事故赔偿纠纷等。

蓝相胤在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期间,积极妥善解决村居遇到的法律事务,以防范、调解、诉讼“一条龙”跟踪法律服务,有机衔接多种机制化解矛盾纠纷,调处重大矛盾纠纷及代理诉讼案件十多

件,涉及金额超千万元。

自2014年开始驻点九江镇的村居,蓝相胤提供法律服务实践总长约1600多小时,代写文书、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村规民约和各种合同等大约200多份,接受咨询约千人次,办理非诉及诉讼案件32件。“蓝相胤律师很认真,村民有问题都找他,而且几乎都是义务服务村民。”九江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受益群众达3000人次 法治成乡村振兴基石

在九江镇,像蓝相胤这样的驻村律师还有数十人,分布在九江27个村(社区)。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为当地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是基层法治建设的耕耘者。

据统计,全镇驻村居律师与镇领导及办局一起开展直联工作,驻村居律师共参与直联369次,参与矛盾排查调处及重点工作研讨,出具法律处理意见,做

好村居委法律好帮手,助力基层社会稳定与发展。

驻村居律师还积极开展“污染防治”“疫情防控”“消费维权及民法典”等主题法制讲座100次,从立法变化、制定背景、适用要点、新旧对比等多角度进行普法及解读,受益人数达3000人次。

“为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村(居)运

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按照党委政府的工作部署,九江司法所聘请以蓝相胤等为代表的‘接地气、敢担当、有作为’驻村律师的法律服务得到了村(居)的广泛认可和称颂。”九江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驻村律师在完善乡村法治体系、法治基础强化、惠民服务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文/珠江时报记者 沈芝强 通讯员 潘伟玲 徐绍龙

党群网格员化身调解员 邻里矛盾“格”内化解

珠江时报讯(记者/朱明菲 通讯员/关文轩)“我的地方都坏了,怎么能这样?”近日,家住朗星社区的冯先生发现自家房屋的围墙、厨房、洗手间由于邻居重建房屋而损坏,火气上头,气冲冲地找邻居“算账”。

此时,朗星社区第一网格(陈教北)党群网格员崔女士,发现其邻里的两家人发生争执,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甲方将自家旧屋拆除并进行重建,但在施工过程中对邻居乙方住宅的围墙、厨房、洗手间等建筑造成了损坏,双方引发激烈争执。网格员立刻稳定双方情绪,劝说矛盾双方应该到社区居委会协调处理,并将事件上报到网格化平台。当天下午,在朗星智慧社区工作站处置员、社区调解员和党群网格员崔女士的共同调解下,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乙方也获得了合理的赔偿,邻里纠纷得到及时化解。

村民之间无小事,哪怕是



■在网格员协调下,矛盾双方签订调解协议。 通讯员供图

“火堆”,网格员们每天接触的都是村民的家长里短,解决的都是这样一件件“天大的小事儿”。

日前,朗星社区第四网格(世老)网格员在该社区大朗村进行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村民产生纠纷。网格员立即上前了解情况。原来,由于一方在建设自家房屋过程中铺设了下水管,但水管设置的位置刚好跨过了另一方房屋的用地红线,因此

双方发生激烈争吵。网格员了解情况后,先控制好现场并稳定了双方的情绪,同时把事件上报朗星智慧社区工作站。工作站处置员接报后,迅速联同社区调解人员赶到现场处置,分别对双方人员进行耐心谈话,希望双方在事件上均能作出合理的让步。经努力调解,矛盾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共识,避免了更严重的纠纷事件发生。

朗星社区 网格人员通讯表

网格	职务	人员	联系电话
第一(陈教北)网格	网格长、处置员	老炳新	86903616
	网格巡查员	关继良	86903619
	网格巡查员	老伟坚	86910669
第二(陈教东)网格	网格长、处置员	冯肖英	86903616
	网格巡查员	李树连	86903613
	网格巡查员	伦丽云	86903620
第三(大朗)网格	网格长、处置员	莫小坤	86903617
	网格巡查员	汤碧慧	86903620
	网格巡查员	莫盛华	86910669
第四(世老)网格	网格长、处置员	老永辉	86903617
	网格巡查员	老德荣	86903619
	网格巡查员	老恩灼	86903615
智慧工作站、社区管理员		冯柱坚	86903615

民警接力救助 走失男子归家

珠江时报讯(记者/沈芝强 通讯员/李炳龙)“您好,我们是南海公安分局九江交警中队的民警,请问您认不认识雷某某……”接到民警电话后,老家在广西贵港的雷先生终于松了一口气,走失了一个晚上的儿子找到了。

2月22日8时40分许,佛山110接到群众报警称龙高路大同高架桥路段有一名男子倒在路边。南海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迅速指令交警大队九江中队派员到现场处理。

然而,该中队民警刘中杰带领两名辅警赶到现场后,并未发现有人倒地,现场也无明显发生过交通事故的痕迹。为稳妥起见,刘中杰等人先后与报警人以及九江、西樵、龙江等地的医院联系。最终得知西樵医院在现场路段收治了一名男子。

刘中杰迅速赶到西樵医院,在急诊室见到了该男子。男子二十多岁,头部有轻微擦伤,身上没带身份证和手机。在随后的交流过程中,民警发现男子存在一定的沟通障碍。经过民警的耐心沟通,得知男子姓雷,广西贵港人。通过智慧新警务系统,民警最终联系上了该男子的父亲雷先生。

与此同时,九江派出所洛口社区民警中队民警卢庆江也赶到了医院。得知雷先生正在九江派出所后,卢庆江立即驱车来回三十多公里,将雷先生接到西樵医院。经确认,该男子正是雷先生走失的儿子。



妇联篇—— 赌博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案情回顾: 陈某被公司辞退后,沉迷赌博,欠下了多笔债务。其妻子梁某得知后,通过变卖家中汽车等途径替他还清债务,陈某承诺不再参与赌博。时隔三个月,陈某在朋友的怂恿下,再次沉迷赌博,并欠下巨额债务。梁某忍无可忍,表示不再替夫还债,并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该案中,陈某所欠下的赌博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部门说法: 《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南海区妇联提醒,在本案中,陈某因赌博所欠的债务,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经营,属于一方个人不合理的开支,因此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并且梁某事后也并未追认,因而梁某无需共同承担陈某所欠债务。

■相关链接: 3月6日至3月8日,南海区普法办、南海区妇女联合会联合举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南海女声”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